

证券代码：830785

证券简称：冰洋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85	冰洋科技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崔永亮、刘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仕兵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汇报 2020 年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亚玲女士代表监事会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06）。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广福路 611 号 联系人：徐倩倩 电话：
0411-85285999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